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8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烈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8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因妨害秩序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8月21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，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

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；又酌定應執行刑時，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，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，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。在行為人責任方面，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罪數、罪質、犯罪期間、各罪之具體情節、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，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，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各罪之獨立程度、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。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，包括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（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）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，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，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月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。惟其中受刑人犯附表編號1至4、6所示均為「得」易科罰金及「得」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5、7所示均為「不得」易科罰金及「不得」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。然查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合

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（檢察官聲請書所附附表之錯誤，均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）。

(二)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，而其陳述意見表示「無意見」等語，有本院113年9月25日113中分慧刑慶113聲1285字第9319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37、141至143頁）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在行為人責任方面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為傷害罪、妨害秩序罪、恐嚇取財得利罪等不相類似罪質；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均不相同；犯罪時間於109年5月至000年0月間；犯罪地點均不相同；各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性較低；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；各罪間之關聯性較低；各罪之獨立程度較高；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。在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方面，審酌對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之考量。再兼衡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
法官 陳 鈴 香
法官 游 秀 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 譽 澄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2

附表：受刑人甲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【民國／新臺幣】				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傷害	妨害秩序	傷害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2月
犯 罪 日 期		109/05/29	109/05/30	110/12/22
偵 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09年度 偵字第35042號	臺中地檢109年度 偵字第35042號	臺北地檢111年度 偵緝字第2217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0年度原訴字第1 05號	110年度原訴字第1 05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9 22號
	判 決 日 期	111/10/28	111/10/28	112/06/01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0年度原訴字第1 05號	110年度原訴字第1 05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9 22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/11/22	111/11/22	112/07/11
得否為易科罰 金、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 得社勞	得易科 得社勞	得易科 得社勞
備 註		臺中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3167號（編 號1至4曾定執行刑 1年1月）	臺中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3167號（編 號1至4曾定執行刑 1年1月）	臺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4382號（編 號1至4曾定執行刑 1年1月）

03

附表：受刑人甲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【民國／新臺幣】				
編 號		4	5	6

罪 名		恐嚇取財得利	傷害	妨害秩序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6月
犯 罪 日 期		110/11/28	111/06/08	110/09/30
偵 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40223號等	桃園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29861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 少連偵字第505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桃園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133 7號	111年度審訴字第1 739號	112年度訴字第185 1號
	判 決 日 期	112/09/08	112/09/07	113/02/01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桃園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133 7號	111年度審訴字第1 739號	112年度訴字第185 1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/10/16	112/10/11	113/03/14
得否為易科罰 金、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 得社勞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	得易科 得社勞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2053號（編 號1至4曾定執行刑 1年1月）	桃園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16630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4408號

附表：受刑人甲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【民國／新臺幣】			
編 號	7		
罪 名	妨害秩序	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		
犯 罪 日 期	111/03/28		
偵 查 (自 訴) 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15904號等		

(續上頁)

01
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中高分院		
	案 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20號		
	判 決 日 期	113/05/08		
確定判決	法 院	中高分院		
	案 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20號	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06/11		
得否為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		
備 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627號			